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邦孔古女士（布基纳法索）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A/C.1/74/L.55采取行动。非正式文件No.1/Rev.3和非正式文件No.2印发以来可能提出的额外表决要求方面的信息将被张贴在会议室讲台左边的南墙上。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其立场的剩余代表团发言。

议程项目89至105（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将遵循我上周五解释过的同一程序（见A/C.1/74/PV.22）。我相信所有成员都有一份基本规则供参考。如果成员们没有，那么我请他们向秘书处索要一份。首先，我们将听取要求就非正式文件No.1/Rev.3所列的在题为“核武器”的专题组1下提交的各项草案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的剩余代表团发言。我们总共有20个代表团等待在这方面发言，即大韩民国、埃及、阿根廷、联合王国、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法国、美国、瑞士、马来西亚、新西兰、奥地利、叙利亚、菲律宾、日本、新加坡、印度、伊朗和厄瓜多尔。

然后，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No.1/Rev.3所列的在专题组2下提交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随后审议非正式文件No.2，此前已向各代表团分发了该文件电子版。敬请各代表团注意，在印发文件A/C.1/74/L.55/Rev.1之前，推迟对决议草案

白永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的立场，我们在表决时决定投弃权票。

大韩民国政府完全支持作为全球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准备好与国际社会合作，争取不扩散条约2020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总体宗旨和目标，包括为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确定的领域。

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决议草案使用了一个没有解决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措辞。我们强烈认为，指代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措辞应该以更恰当的方式表述，以便充分代表所有幸存者，无论其国籍如何。然而，当用一个特定国家的措辞来描述原子弹幸存者时，很容易忘记他们中有几千人来自世界其他地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此外，我们还失望地看到，执行段落中的一些用语偏离了先前商定的措辞，没有反映出精心设计的平衡。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我们的关切能够在今后的审议中得到适当解决，以便我们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对决议草案A/C.1/74/L.24和A/C.1/74/L.47/Rev.1所载提案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24，埃及继续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这符合我们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持续承诺以及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目标的支持。然而，埃及再次对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四段表示关切。埃及在2016年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并详细表达了对其实质性保留。在这方面，我们对以下问题——在不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的问题上有选择地诉诸安理会，并强加本应由有关各方通过包容的谈判商定的义务——重申原则性立场。我们希望在未来的版本中删除这种没有给决议草案增加任何重要价值的有争议提法，为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提供便利。

关于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埃及在对整项决议草案及其许多段落的表决中再次弃权。该决议草案继续破坏核裁军义务、先前商定的相关明确承诺以及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责任。该决议草案含蓄地将履行核裁军义务与一套模糊的前提条件联系起来，并旨在降低各方对履行相关商定承诺的速度的期望。

其中一些段落，例如序言部分第18段以及第1、2和3（a）段等等，继续削弱此前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大会所达成协议措辞，这助长了一种令人震惊的趋势，特别是在我们将于几个月后举行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际。我们在庆祝《不扩散条约》五十周年

之际警告，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可能带来该条约最脆弱的审议大会成果——在核裁军问题上倒退，而不是前进。

序言部分第11段赞同审议核查在推进核裁军方面作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74/90），对此我们有点保留。我们打算在适当的时候向秘书长提交这些保留意见。在第3（b）分段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一词没有遵守《不扩散条约》之下的既定分类，它只认可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我们强烈警告使用这种措辞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新版本忽略了之前提到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商定目标。

我们多次向日本代表团表达了这些关切。我们由衷希望决议草案今后的版本考虑到这些关切，以便达成合理的平衡，并努力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采取真正团结的行动。

马克·洛克林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12投了弃权票。阿根廷共和国长期明确而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能够证明这一点的是，我们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禁止核武器的区域文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成员，并始终积极支持该条约。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参加了促成2017年7月7日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案文的谈判。阿根廷已经开始了协议案文的分析和评估进程，我们尚未完成这项工作。这项分析包括评估该条约对不扩散制度的影响，这最终体现在《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更广义上的和平利用核能中。我们尚未签署该条约，因此当然对一项坚决呼吁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在这种情况下，阿根廷共和国认为，保持和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至关重要，该制度的基石

是《不扩散条约》。因此阿根廷将主持2020年审议大会，这场会议正逢该条约生效50周年纪念。在这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加入和迅速生效仍是一项值得国际社会给予最高优先度的任务。

《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今后的任何文书都应加强《不扩散条约》，同时避免重复，或是产生与《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已被广泛接受的成熟规定平行的制度，尤其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果——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核查和保障监督制度平行的制度。

阿根廷将始终坚定支持核裁军。这是所有人的共同目标，也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的明确承诺的主题。

克莱布里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我国联合王国发言。我想解释我们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12投下的反对票。

我们重申反对《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坚信，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佳方式是通过一个顾及国际安全环境的渐进过程。这一行之有效的核裁军方法已经产生了切实的成果，包括大幅削减全球核武器库存。《禁止核武器条约》未能解决实现持久全球核裁军所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违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有破坏该条约的风险，无视国际安全环境和区域挑战，无助于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和透明度。它连一件武器都无法销毁。它没有达到不扩散的最高标准，并且正在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机制中制造分歧，这可能使裁军更加难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我们不会支持、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对我们这些国家没有约束力，我们不接受任何声称它有助于习惯国际法发展的说法。它也没有设定任何新的标准或规范。我们呼吁所有正在考虑支持《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认真思考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托济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专题组1“核武器”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投票。

白俄罗斯共和国始终并将继续致力于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这一共同普遍目标。我们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保持一贯的态度。我们深信，要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就必须加紧采取措施，毫无例外地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并使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参与这一进程。

苏联解体后，白俄罗斯是最早无条件自愿放弃其庞大核武库的国家之一，不仅在口头上，而且在行动上树立了真正致力于裁军理想的榜样。

我们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4/L.24及其相关段落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这项条约是核裁军进程的一个至关重要而且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我们还支持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36和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决定草案A/C.1/74/L.41，加入了关于这些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4/L.1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执行该决议草案的决定和要求是确保该地区安全的关键且最重要的因素。我们还支持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文件A/C.1/74/L.22。

我们呼吁全面遵守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在这方面，我们对巴基斯坦提交的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4/L.6投了赞成票。

我们还对日本提出的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欢迎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关于在相关区域国家间协议基础上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呼吁。无核武器区是建立无核

武器世界的主要先决条件之一。在这方面，我谨重申，白俄罗斯在1990年代中期提出了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我们还欣见，日本的决议草案反映出必须进一步做出努力，以求立即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强调，我们深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须是国际安全、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

朴哲镇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决议草案A/C.1/74/L.20、A/C.1/74/L.2和A/C.1/74/L.19的立场。

首先，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4/L.20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包含一些我们无法接受的内容。其中要求我们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行核计划，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该决议草案带有偏见、有失平衡，因为它单方面要求我国无核化，根本没有提到如何消除问题的根源。如我们先前所言，唯有明确无误地消除破坏我们制度的安全稳定和阻碍我们发展的威胁和绊脚石，才能讨论无核化问题。

我们都憧憬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支持建立和扩大无核武器区。无核化不应局限于朝鲜半岛；其它地区的其它各方也应该这样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平等对话和谈判解决所有问题的立场依然坚定不移。因此，除非让我们确信我们制度的安全有保障，否则，我们不能接受单方面要求我们无核化的一面之词。有鉴于此，我国将不受该决议草案的约束。有关各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履行各自的承诺，在朝鲜半岛建立一个持久、和平的政权。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4/L.2投了赞成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坚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要着重强调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以加强该地区和平与

安全的重要性。虽然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但是，我国代表团不赞成提及全面要求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4/L.19投了弃权票。我们对核裁军的支持保持不变。彻底消除核武器是解决核不扩散与核武器威胁的唯一办法。在这方面，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带头开展核裁军进程。然而，我国代表团对继续呼吁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表示保留，我们不赞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程序，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非一个缔约国。然而，我们赞同并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因此，我国代表团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4/L.13和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4/L.21进行表决后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理由。

巴基斯坦认识到，人们对核裁军节奏迟缓感到愈加沮丧。我们也注意到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相关的关切。我们参加了2013年和2014年就这一主题举行的三次国际会议。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关于核武器的讨论不能仅限于其人道主义和道德层面，淡化和无视依赖此种武器保障自身安全的国家的基本安全关切。我们需要采取一种避免分裂的做法，以使我们团结一心，共同努力实现核裁军，并立足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载的为各国实现同等和不受减损的安全这一基本原则。鉴于这些考量，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这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关于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4/L.18，巴基斯坦以往予以支持。然而，我们今年决定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巴基斯坦继续支持公平和非歧视性的国际法以及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

倡议。我们一贯支持提请注意有可能在核层面使常规冲突愈演愈烈的所有倡议。因此，必须不惜一切代价避免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冲突。然而，就这些倡议取得的进展并非凭空而来，而是必然会面临引发此类冲突的安全挑战。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声称倡导不使用核武器的准则，但最近却愈加频繁地扬言对其邻国使用核武器。它不断扩大常规和核武库并实现其现代化，同时采取磨砺其导弹和引进破坏稳定的武器系统以及保持带有进攻性而非防御性意图的武力态势和安保理论等步骤，加强其核力量的战备状态。

巴基斯坦一贯坚持认为，在理论方面申明的承诺并非可加核实。在各国的国防规划中，更为重要的是对手的实际能力、兵力配置和态势，而非政策声明。这个特定国家的行动，特别是自去年以来的行动，证实其声明是完全不可信的，意图蒙蔽国际社会，我们已经表明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鉴于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所采取的做法和公布的政策差距巨大，我们难以对其投赞成票。

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4/L.19，我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若干内容，特别是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设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就消极安全保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在开展裁军条约谈判的同时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安全利益。然而，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我们不能赞同执行其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和决定。因此，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决议草案第16段呼吁在文件CD/1299所载授权的基础上立即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实在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依然仅仅宣扬一项以不扩散为中心的裂变材料条约。因此，我们决定对该段落投反对票。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4/L.20，巴基斯坦

确认其若干方面的价值。然而，我们对第15段依照惯例不切实际地呼吁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此外，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非缔约国，我们不能赞同其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决定。决议草案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关于其中的分歧，我们谨重申，巴基斯坦没有参加关于该《条约》的谈判。我们在不同场合阐述了《条约》显然存在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缺陷。鉴于这些考量，我国代表团在对整项决议草案以及序言部分第12段和第24段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同时对序言部分第28段和关于普及《不扩散条约》的第15段投了反对票。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24，巴基斯坦一贯予以支持。我们在裁谈会建设性地参与了《条约》谈判，并于1996年投票赞成大会通过该《条约》。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在一委和大会投票赞成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年度决议草案。就南亚而言，巴基斯坦提议将单边暂停变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双边安排。核安全委员会关于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成员资格标准的辩论，再次为核安全委员会参与国政府提供了强化禁试准则的机会。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对于安全理事会向会员国提出立法要求以及涉足未必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领域，我们持慎重态度。我们也不受《不扩散条约》或其审议大会所作任何规定的约束，包括不受序言部分第七段所述的巴基斯坦未加入的其他任何文书所载规定的约束。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再次对整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而对其序言第七段投了弃权票。

关于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巴基斯坦不能支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因为这个目标非常不现实和不切实际。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因此不受其条款的约束；我们也不同意其前几次审议大会得出的结论和建议。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旨在为建立无核武器

世界采取联合行动的决议草案只寻求解决裂变材料的不扩散问题。出于这些关键考虑，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同时对序言部分第二和第八段以及第3（c）段投反对票。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就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发言。法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并特别欢迎日本的努力。然而，我要解释一下我国对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和第3（c）段的立场，我国对这两段投了弃权票。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不是一个新概念，早已众所周知，并已出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中。在这个问题上并无新的进展。法国反对将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与核裁军挂钩。此外，并没有共识认为这种办法是核裁军努力的基础。我国支持对核裁军采取务实、渐进和现实的办法，尤其是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启动关于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

关于第3（c）段，我国本无意要求进行表决。然而，我们谨重申，关于《禁产条约》的任何谈判都应基于文件CD/1299及其授权。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未提及该文件，因此我国对该段投了弃权票。

更广泛地说，我希望表明，今年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法国将继续本着同往年一样的精神，对一些决议草案发表意见。法国反对任何将决议草案A/C.1/74/L.47/Rev.1，尤其是决议草案A/C.1/74/L.1、A/C.1/74/L.9、A/C.1/74/L.17、A/C.1/74/L.18和A/C.1/74/L.56，与2017年7月7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挂钩的解读方式。

布拉瓦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对日本提出的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投了弃权票。虽然我们不支持该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内容，但我们想借此机会感

谢日本精简案文并使其重新着眼于未来。我们也满意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鼓励各国就核裁军与安全之间的关系进行坦诚对话——这一点或许是第一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决议草案都没有的。我们随时准备参与这项振奋人心、现实可行的工作。

几十年来，日本一直领军核武器和常规武器裁军事务。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日本继续发扬其努力在地缘政治困难条件下为裁军搭建桥梁的悠久传统，并为明年春天积极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创造条件。我们赞扬日本努力在决议草案中达成适当的平衡。我们希望未来各版决议草案将进一步有助于减少核裁军问题上的分歧，而不是扩大分歧——这是我们都希望避免的。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对三项不同决议草案的投票。

首先，我将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4/L.2的投票。我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反映我国继续重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充分履行在该《条约》中作出的承诺。然而，我们再次遗憾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仅提及该地区核扩散危险的一个方面，而且仍然单拿一个国家说事。该决议草案如果以客观和全面的方式处理该地区局势，包括考虑该地区最近发生的一些违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规范的行为，就会更加有力。

此外，瑞士完全支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共同通过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标。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尤为重要，因为该地区继续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若干威胁的困扰。我们希望，即将在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将为一个积极和包容的进程奠定基础，这一进程将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并最终促进该地区所有国家参与——这是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

我要解释的第二项投票是关于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12。我

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并几次在对关于该议题的各种决议草案的单独段落——即决议草案A/C.1/74/L.19序言部分第三十二段、决议草案A/C.1/74/L.20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24段、以及决议草案A/C.1/74/L.40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和第2段——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们的立场基于瑞士政府在2018年和2019年做出的决定，即在现阶段不加入《条约》，而是作为观察员参加其未来的缔约国会议。虽然我们支持《条约》的总体目标，但我们继续质疑其中的一些条款，包括它们对基于《不扩散条约》的现有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影响。瑞士将在2020年底前重新评估其对《条约》的立场。不管瑞士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立场如何，瑞士继续全力支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认为难以想象核武器的使用如何会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

最后，我们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4/L.20，包括其具体段落的投票。瑞士投票赞成关于秘书长裁军议程的序言部分第四段。尽管瑞士国家对该议程所涉及的具体方面持有立场，但它希望赞扬该议程所提倡的详尽的方法和秘书长对这一倡议的领导，这有助于给裁军努力注入新的活力。像许多会员国一样，我们积极参与该议程的执行。

对决议草案其他段落的修改引起了几个问题，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二十六段和第22执行段。虽然我们今年再次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我们将密切关注其发展，特别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届时该决议草案将需要纳入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

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赞扬日本提交了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日本继续致力于在所有会员国之间就裁军和不扩散的关键议题努力达成共识。马来西亚的立场非常明确。我

们重申我们对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原则立场。自1946年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一直是所有人的长期愿望。我们认识到，实现彻底裁军的道路不是一条直线，但我们仍然对核裁军缺乏进展感到关切。

核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架构正在捉襟见肘和濒于瓦解。核计划的持续和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正在滋生不稳定，并创造不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环境。马来西亚认为，多边办法是应对这些挑战的最佳方式。马来西亚仍然明确支持任何一方为确保维护裁军和军备控制架构以及推进核裁军而采取的所有举措和努力。虽然我们赞赏会员国为解决这一重要问题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但委员会可以放心，我们将致力于并坚定不移地支持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说起日本的决议草案，我们认识到，该决议草案是在第一委员会这里提交给全体会员国审议的。马来西亚在第一委员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大多数单独段落，同时避免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先前商定的语言进行比较。马来西亚对整个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尽管如此，我们希望强调决议草案的几个段落，这些段落可以在今后的版本中得到改进。

关于第1段，我们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重申要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然而，我们注意到，似乎没有提到核武器国家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具体责任。就《不扩散条约》而言，核武器国家的这一明确承诺至关重要，因为它特别关系到根据《条约》第六条做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因此，第1段目前的措辞没有准确体现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的根本性质，并有可能破坏其先前对核裁军的承诺。为此，马来西亚对第1段投了弃权票。

关于第3（d）段，该段没有明确呼吁附件二国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我们认为，该段没有适当强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生效的必要性。为此，马来西亚对第3（d）段投了弃权票。

最后，马来西亚赞赏日本继续努力弥合在这一困难议题上的差距。与此同时，马来西亚大力强调，先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承诺不应被弱于现有承诺的努力盖过风头，因为这将严重损害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信任和信誉。我们希望，日本将通过考虑就该决议草案提出的各点，继续促进所有会员国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新西兰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的立场。我国代表团曾希望，日本今年决定不提交其前几年题为“以新的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这标志着该案文所包含的对核裁军采取的分裂做法的一种转变。我们很遗憾地看到事实并非如此。

全球公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然而，用决议草案标题的话来说，如果我们试图重新起草和背离现有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扩散条约》承诺，这种情况就不会继续下去，并且我们不会走向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新西兰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第1段歪曲了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中作出的根本承诺。由于新西兰无法支持任何改写《不扩散条约》——包括第六条——根本规定的企图，我们对该段投了反对票。

第1段是我们的主要关切，但不幸的是，它根本不是我们唯一的关切。新西兰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总体上反映出在推进核裁军方面气魄较小。这一点在第3段关于联合行动的建议和第4段关于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建议清单中特别明显。在这方面，我们谨提请特别注意第3（d）段，在我们看来，该段大大贬低了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4/L.24第1段对此作了更好的定性，其中强调指出，为使《全面禁

止核试验条约》尽早生效，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极为重要和紧迫。

同样，关于第3（e）段，新西兰当然不反对任何旨在推进核裁军核查的努力。事实上，我们完全支持这种努力。然而，我们认为这不应通过仅仅一项进程来开展，这种看法也表明了我們真正致力于推进这种核查。在我们看来，这种办法给推进核裁军核查问题取得进展所需开展的重要工作造成了不必要的束缚。因此，为表明我们对该案文抱有的这些及其他关切，新西兰对决议草案A/C.1/74/L.47/Rev.1投了弃权票。

罗斯林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奥地利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的投票理由。首先，我谨感谢作为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的日本为起草一份新案文所作的努力。

遗憾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含有让我们无法对它投赞成票的措辞，因为它用削弱重要原则的新提法取代既定的协商一致措辞。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我们正进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的重要的最后阶段。我国坚定致力于促成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圆满成功。因此，奥地利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下弃权票。

在就单独段落进行表决时，奥地利沿用其长期做法，即根据每一段落的是非曲直决定投什么样的票。奥地利大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基石。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商定了重要的承诺，以确保在执行《条约》方面取得进展，并支持《条约》所体现的微妙平衡。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74/L.47/Rev.1的内容不符合以往各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作的现有承诺和决定的措辞。我们深感关切的是，这一措辞的改变可能对《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正在开展的《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产生负面影响。奥地利谨正式指出，《不扩散条约》和以往各

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成果文件仍然完全有效。

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是核裁军的根本原因。因此，我们对序言部分第十八段投了赞成票，以使这一根本问题在该案文中得到反映。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八段背离了《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根据该规定，2010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措辞：

“审议大会对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给人类带来的持续风险以及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NPT/CONF. 2010/50（Vol. I），第80段）。

不可将奥地利投下的赞成票理解为奥地利接受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以及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使用软弱无力的措辞。

在第3（d）段中，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措辞被严重淡化。关于《禁核试条约》的标准商定措辞通常是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各国，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而不要等任何其他国家都这样做才去做。作为《禁核试条约》及其生效的坚定支持者，以及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东道国，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淡化了这一措辞，仅鼓励各国尽一切努力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此外，这一措辞给人的印象是，坚持现有的暂停可被归入每一项努力。暂停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当然很重要，但无法代替就核试验问题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拟议的新措辞投了反对票。

关于第3（e）段，奥地利本打算投赞成票，而不是弃权票。我们已将这一点通知了秘书处，并将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对第3（e）段投赞成票。

此外，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沿用了这样一个说法，即只有在重建信任和信心之后，才能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没有反映以下历史

事实：重大核裁军协议恰恰是在冷战高峰时期达成的。在局势高度紧张时，特别需要裁军措施。

最后，我谨再次表示，我们敬佩主要提案国日本成为一支团结各方的力量。我们希望，未来的决议草案将重拾平衡，规划我们大家都能同意的真正的联合行动路线。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4/L.1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4/L.2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至关重要，会对我们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中东。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1969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继而成为最先呼吁建立一个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的中东的国家之一。2003年，我国为实现该崇高目标提出倡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在国际集体监测和联合国监督下消除中东地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S/2003/1208）。这将促进国际多边裁军公约。然而，美国代表团当时威胁要否决这项决议草案。安理会现在仍未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尽管联合国多数会员国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方加入《不扩散条约》，但我们都坚信，只要美国和其他会员国继续保护以色列的核计划以及以色列的生物和化学军事计划，以色列就不会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些国家甚至为以色列发展和促进这些计划推波助澜，同时在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不扩散条约》的决议时保护以色列。当美国和英国这两个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条约》担保国造成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失败时，所有人都看到了这一点。这一失败鼓励以色列进一步挑战国际意愿，不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其他有关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

以色列奉行犹太复国主义理论，它本身就是一件得到某些国家支持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些国家向它提供此类武器并为它提供掩护。1980年代，以色列核科学家Mordechai Vanunu揭露说以色列拥有并开发核武器，迪莫纳反应堆状况很差。总部位于美国的《外交政策》杂志最近透露，美国政府掩盖了以色列1979年9月22日（即40年前）在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统治期间在南大西洋海域的第一次核爆炸。因此，美国助长了并将继续助长核武器扩散。

美国是《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它也违反了该《条约》，在无核武器国家当中扩散核武器。同样，它不签署《化学武器公约》，而是颁发与开发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专利，这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美国除了设有25个研制生物武器的秘密实验室外，至今仍拒绝销毁其化学库存。美国政府还组织和培训例如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组织使用化学武器。

和往常一样，以色列代表通过令人想起荒诞剧的可笑作秀式发言，拼命试图用虚假指控和谎言误导委员会，来分散人们对于以色列核武器构成的威胁的注意力。以色列不遵守联合国有关不扩散问题的决议。以色列实体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其它有关公约，也未使其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约束。

全球共识是，中东唯一的真正危险在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以及将这些武器运送到本地区以外的手段。以色列还拥有令人恐惧的化学和生物武器库。尽管这是一个明显的现实，但仍有人喜欢轻描淡写和加以否认。他们企图为了争辩而制造幻觉，并受到不公正和非客观动机的驱使。

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 / C.1 / 74 / L.2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投了弃权票，因为这项重要条约没有就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供任何保证，这些国家对这些武器持有合理的关切。此外，案文没有明确提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合法性。该条约也没有明确要求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

我国叙利亚认为该决议草案存在根本性缺陷，这是一个令人深切关注的问题，因为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拥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它正在对这些武器进行质和量两个方面的现代化。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也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有这些阻碍并破坏了建立无核武器的努力。这也使该地区和世界遭受以色列核威胁的危险，而没有任何国际反应。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还想对所有通过或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中都提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段落表示保留。

关于决定草案A / C.1 / 74 / L.11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我国代表团再次投弃权票，原因是提案国未考虑到我们的意见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决定草案必须包括对裂变材料库存的提及。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决议草案A / C.1 / 74 / L.13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决议草案A / C.1 / 74 / L.12 《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投票立场。

我们对决议草案A / C.1 / 74 / L.13投了赞成票。日本是唯一一个遭受战时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完全赞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的亲身经历让我们深刻认识到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各种努力，以提高人们对于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对决议草案A / C.1 / 74 / L.12投了反对票。所有国家都必须在清楚了解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对严峻的安全环境进行客观评估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并采取联合行动。日本认可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所有现有做法，包括法律框架，但坚决认为，不论意见分歧，所有

国家都应集中精力采取具体和实际措施，以促进我们的核裁军共同目标。

吴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谨解释其对A / C.1 / 74 / L.12“禁止核武器条约”投下的弃权票。新加坡完全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将继续支持有助于在核裁军方面取得具体、切实进展的决议草案和倡议。新加坡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立场已得到明确表达，没有改变。我们应该从同一角度看待我们对决议草案投下的弃权票，以及我们对第一委员会中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所有其他决议草案和段落的立场。

新加坡积极参加了该条约的谈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通过该条约时，我们的关切没有得到充分考虑。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即《禁止核武器条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条约和协定，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通往无核武器世界有多种途径。要想在核裁军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所有有关方面都必须参与全球集体努力。国际社会应努力在现有的全球裁军架构内使《禁止核武器条约》发挥现实和补充作用，而《不扩散条约》仍是这一架构的基础。

拉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几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A / C.1 / 74 / L.2“中东核扩散的危险”，印度认为决议草案的重点应限于它打算针对的区域。印度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各国应根据自由同意原则接受条约约束。呼吁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的那些国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设施的保障，这与该原则背道而驰。印度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受其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约束。这也适用于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

关于决议草案A / C.1 / 74 / L.12“禁止核武器条约”，印度未参加2017年在纽约缔结的该条约的谈判。

因此，印度不会加入该《条约》，也不应受到其可能产生的任何义务的约束。印度认为，该《条约》绝不构成习惯国际法，也不会推动任何习惯国际法的发展。印度重申，我国致力于实现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印度认为，正如我们2006年提交大会的题为“核裁军”的工作文件（CD/1816）所述，该目标可通过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实现，该进程由各方的普遍承诺和一个商定的全球性和非歧视性多边框架提供保证。在这方面，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裁谈会是世界上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4/L.13，印度对其投了赞成票，这与我国参加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三次会议是一致的。我们参加这些会议是出于对使用核武器可能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共同关切。

关于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4/L.19，印度高度重视核裁军。我们赞同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然而，由于有些地方提到《不扩散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印度对这两项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不得不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然而，我们支持决议草案的其它条款，认为这些条款符合印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立场。我们赞扬缅甸在决议草案中保留了得到绝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至关重要的原则性段落。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4/L.20，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及其执行部分第15段投了反对票，因为印度无法接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要求。该决议草案敦促印度迅速和无条件地加入

《不扩散条约》，这样做否定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因为该《公约》规定，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要以自愿同意原则为基础。印度关于《不扩散条约》的立场众所周知。印度是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因而不存在印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问题。

关于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4/L.21，印度赞同其中的一些规定，特别是它承认核裁军是最重要的全球公益。我们支持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即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在这方面，印度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谈判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的提议。

全面消除核武器将要求逐步减少其军事用途，削弱其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要求普遍致力于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多边核裁军框架。在该目标得以实现并反映在具体的国际法律文书中之前，审查涉及核武器不道德的问题必须在国家的主权责任框架内进行，即：在以核威慑为支柱的全球核秩序中，国家享有保护自身安全的主权权利。印度的核理论恰恰达到这种平衡，因为它秉持可信的最低限度威慑，并采取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的姿态。

关于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36，印度尊重无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主权选择，即在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原则符合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印度与非洲大陆各国有着友好和互利的关系。印度赞同并支持非洲加强该区域福祉和安全的愿望。我们尊重《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的主权选择，并欢迎该《条约》成功生效。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已作出明确保证：我国将尊重非洲无核武器区地位。

关于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我们确认，主要提案国日本是唯一遭受核武器攻击的国家。我们赞同决议草案对核裁军的期望，但从实质上来说，案文没有达到该目标。印度对执行部分第3段(c)项投了弃权票，因为印度支持在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授权的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未提出。

罗巴贾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24和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4/L.47/Rev.1的投票理由。

关于决议草案A/C.1/74/L.24，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签署国，伊朗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该《条约》的主要目标是终止发展核武器和改进其质量，并停止发展先进的新式核武器。该《条约》获得通过已有23年，实现该目标已变得更加遥不可及。不幸的是，几乎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美国，都在通过使用新技术，包括亚临界试验和模拟，实现核武器系统的现代化和质量升级。虽然这有损《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但令人深感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呼吁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此类措施。

我国代表团在对序言部分第4段的单独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并且不赞成该段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的内容。首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没有理由介入《全面禁试条约》筹备进程的工作，原因主要是该《条约》运作的特殊地位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临时独特地位，因为该委员会的运作只是为了实现某些特定目标。其次，大会能够而且必须独立表达对任何事项的看法。没有必要提及其它机关在截然不同的背景下开展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也对草案的其它方面提出严重保留。

首先，在《条约》生效之前，筹备委员会所有活动的宗旨都是为有效执行《条约》做好必要的准备，并筹备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因此，在事态发展的任何阶段，核查制度方面的所有工作都应被视为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制定独立和稳妥的手段，确保《条约》生效后即得到遵守。

其次，我们确认，如决议草案所述，通过禁核试组织国际监测系统可能为签署国带来潜在的民事和科学惠益，但是，我们强调，这种惠益既不应该转移我们对《条约》基本目标的关注，也不应该被用作借口，事实上将其付诸实施。这些惠益不属于《条约》的固有任务授权。因此，筹备委员会应逐案就相关请求作出决定。

伊朗在对该决议草案A/C.1/74/L.47/Rev.1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出于以下原因，在对序言部分第8段、第16段和第18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段、第3段（c）项、第3段（d）项、第3段（e）项和第5段的单独表决中，我们也投了弃权票。第一，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5段使用的措辞违背了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第二，该决议草案未能达成核裁军和不扩散之间可接受的平衡。草案未提及核武器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核义务的迫切需要。第三，序言部分第十八段没有使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商定语言。第四，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应在一个商定的全面和平衡工作方案范围内开始，该工作方案还包括启动关于核裁军的全面公约的谈判。这一观点没有反映在该决议草案中。

伊朗对序言部分第二、第四和第十九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f）段投了赞成票，因为这些段落重申必须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步骤持续有效以及必须提高对美国1945年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菲亚洛·卡洛里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4/L.18、A/C.1/74/L.24和A/C.1/74/L.47/Rev.1.的投票理由。

厄瓜多尔对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4/L.18投了赞成票，因为其序言部分第七段承认，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使用核武器不但不违背，而且实际上有助于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国际努力。然而，厄瓜多尔希望指出，实现这一目标的真正途径是通过普遍加入现有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该条约已明确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向各国开放供签署和批准。

关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对厄瓜多尔的赞成票应理解为这反映了我们充分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以及我们坚信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整项决议草案。然而，厄瓜多尔多次指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立即生效。这一呼吁也已转化为行动，因为我们于2001年11月12日批准了该文书，并根据《条约》规定的义务，在加拉帕戈斯群岛建立了一个放射性核素台站和一个次声台站。不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安理会试图根据该决议干涉《条约》。《条约》没有规定此类行动，这也不属于安理会的任务授权范围。

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都必须签署和批准《条约》，包括在安全理事会推动和支持第2310（2016）号决议的国家。如果删除了这一不必要的提法，厄瓜多尔原本甚至会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敬请该决议草案的主要起草者考虑在今后删除提及这项有争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这处表述，因为它从任何方面都无法帮助、促进或加快《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

最后，我谨解释我们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

A/C.1/74/L.47/Rev.1的投票。厄瓜多尔真诚赞同该决议草案标题中提出的目标，即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然而，在存在此类武器的世界里，要实现上述目标，就必须禁止和消除此类武器。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使之成为一项没有远大目标的工具。案文的目标是修改或至少重新解释和限制核裁军论坛上协商一致商定的语言。此外，改变消除某一条件的模式可能会影响基本文书的完整性。

厄瓜多尔完全和明确支持朝鲜半岛无核化。然而，该决议草案不充分，因为它遗漏了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来说同样不可或缺的其它情况。该决议草案破坏了争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努力，最后，它没有给予人道主义后果问题应有的考虑。它仅仅承认这种后果的灾难性，没有表明大会在这方面的深切关注。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厄瓜多尔在对决议草案及其序言部分第二、第八、第十六和第十八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第3 (c)、第3 (d) 第3 (e) 和第5段的表决中弃权。

最后，我谨感谢我们的朋友日本代表团继续努力架设桥梁，帮助国际社会朝着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迈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对第1组（核武器）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第1/Rev.3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第2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我首先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这一组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谨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发言，波兰每年作为唯一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提交该决议草案。

多年来，该决议草案促进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加强了基于《公约》及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化学武器不扩散制度。尽管该决议草案是复杂的，但在过去得以获得了一致支持。令人遗憾的是，近年来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波兰坚信，鉴于当前的严峻局势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面临的根本挑战，国际社会必须发出一个强烈和明确的信息，即无条件支持全面执行《禁化武公约》，包括其所有支柱。我们还必须支持《禁化武公约》总干事及其技术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

该决议草案真实而准确地反映了最近几个月《公约》的执行情况，包括与第四次禁化武公约审议大会有关的工作。决议草案提到了一些关键问题，如普遍性、销毁已申报化学武器库存的进展、国家执行工作、核查、包括恐怖分子在内非国家行为体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所构成的风险，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国际合作问题。由于事关《化学武器公约》的完整性和禁化武组织的公信力，决议草案不能对《化学武器公约》面临的主要挑战——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保持沉默。因此，决议草案提及去年6月举行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C-SS-4/DEC.3号决定，其中全面处理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所构成的威胁。

事实证明，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极具挑战性。波兰尽最大努力以平衡和适当的方式处理这一局势，同时考虑到禁化武组织当前的工作。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最终结果是一个公开、包容和透明的进程的产物。我谨向所有在过去几周里为这些讨论作出过贡献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最后，我谨呼吁本会议室内的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叙利亚是《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致力于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因此，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确认的那样，我们把我国所有化学材料全都交给了该条约组

织，并永久终止了我们的化学计划。我们的化学材料在位于地中海的美国船上被销毁。

我国断然拒绝那种声称阿拉伯叙利亚军队在叙利亚任何地方对叙利亚平民使用有毒化学品的虚假不实的说法和指控。我们还强调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不拥有任何种类的化学武器。它过去未使用过化学武器，将来也不会使用化学武器，因为我们并不拥有这种武器。我们建议任何质疑这一点的人去别处寻出真正的罪犯。

我国政府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这种犯罪行为。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努力使中东摆脱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众所周知，叙利亚在2003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曾主动向安理会提出了一项关于使中东摆脱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草案。正如各位成员还了解的那样，我国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以便向全世界证明，我们致力于反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我国叙利亚尽管处境困难，但仍兑现了我们依照《化学武器公约》所作的承诺。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西格丽德·卡格女士在2014年6月禁化武组织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14/444，附件）中证实了这一点。随着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最后两个剩余生产场址被销毁，禁化武组织调查并核实这两个场址已销毁，碎片已清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了其所有关于销毁全部化学武器生产相关场址的承诺，并在创纪录的短时间里永远消除了叙利亚的化学方案。我国在禁化武组织框架内根据需要讨论有关叙利亚国家媒体的问题。

我国深表关切的是，一些西方国家，尤其是对叙利亚实施三方侵略的国家，即美国、英国和法国，在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第C-SS-4/DEC. 3号决定时使用讹诈和威胁手段，这使它们能够把禁化武组织政治化，用它做借口，通过声称有些国家使用化学武器而对这些独立主权国家发动侵略。

第C-SS-4/DEC. 3号决定有悖《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并在国际秩序中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它允许一个处理科学和技术问题的技术性组织进行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刑事和法律调查，以确定谁对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有责任。这显然侵犯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机构的管辖权。

我国认为，该决定将使禁化武组织能否发挥作用进一步复杂化，使之陷入瘫痪，同时加深其成员国之间的分歧，加剧两极分化。换言之，这项决定实际上不适用。

贝洛索夫（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最早缔约国之一，且一贯主张加强该《公约》。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现在有193个国家是该公约缔约方。对所有人来说都重要的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应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有些人认为这难以做到。俄罗斯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委员会知道，2017年，我们提前销毁了世界上最大的化学武器储存——约4万吨有毒化学品。

国际社会正在急切地等待美国以俄罗斯、叙利亚和其他国家为榜样，销毁其化学储存——美国有各种手段做到这一点。这将符合所有人的共同利益。遗憾的是，与以往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协商一致决议不同，决议草案A/C.1/74/L.10没有反映这一事实。该文件也没有呼吁美国尽快完成其化学武库的销毁工作。是我们的美国同事最先敦促尽快消除这种非常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确定目标日期的，然后这些日期不得不再往后推。

俄罗斯正在尽一切努力提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效力。同时，我们不得不指出，禁化武组织内部出现了裂痕。美国及其盟国摒弃了几十年来建立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做法，代之以将每一个问题都付诸表决。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C-SS-4/DEC. 3号

决定赋予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寻找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责任人的责任归属认定职能，这与《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背道而驰，也侵犯安全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应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五条，即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审议此类活动。该决定没有做到这一点，损害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基础。

我们坚信，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属于非法的责任归属认定机制不会进行任何客观调查；相反，这种机制的目标将是为其建立者的野心服务。本组织仍然无法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实况调查团为认定有关该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事实而开展的工作采取的是适当方式。该调查团的报告依据从某些反对派团体那里远程获得的证词，而且调查是在未遵守《化学武器公约》明确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进行的。证据只应由调查团专家在事件现场收集。

我方主张建立一个公正和高度专业化的安全理事会机制，严格遵循《禁化武公约》标准，一视同仁地调查中东的每一起化学恐怖主义事件。问题是，我们所有合乎逻辑的提议都遭到西方国家的强烈抵制，它们仍喜欢用挑衅来诋毁叙利亚合法当局。

同时，安全理事会和禁化武组织定期收到关于恐怖分子准备用化学武器发起又一次挑衅的消息。据我们了解，一些恐怖分子拥有合成毒剂的技术和生产基地以及供应前体化学品的广阔渠道。叙利亚境外有可能发生新的化学恐怖主义事件。因此，必须重点打击化学恐怖主义的真正威胁，并密切关注大马士革向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转交的资料。

在此背景下，该决议草案对反恐问题提及甚少，没有考虑到最近为打击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施的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举措。我们坚决拒绝指控俄罗斯公民参与在索尔兹伯里和埃姆斯伯里发生的有毒化学品事件，因为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严肃的证据。近年来，俄罗斯代表团一再主张恢复《禁化武公约》相关决议先前基于共识的性质。我们强

调，决不能将支持《禁化武公约》的决议草案变成某些国家之间算旧账以及宣扬某些会破坏禁化武组织内部团结的想法的机制。然而，我们的努力一再遭到误解和阻挠。因此，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着手就第2专题组下所列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解释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的投票理由。

古巴重申充分致力于全面、有效、不加歧视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古巴一贯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我国不拥有也无意拥有化学武器。我们坚决反对使用此类武器，并支持彻底、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销毁剩余各类化学武器。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古巴赞同该决议草案的总体目标，但我们今年不能支持它。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恢复其传统平衡，以便恢复基于共识达成解决办法的做法。古巴将再次对决议草案A/C.1/74/L.10投弃权票。我国代表团也将对序言部分第五段投弃权票，并对执行部分第2、3、4和16段投反对票。

关于第2和第3段，我们认为，决不能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未据实地可靠证据进行独立、公正、全面的终局性调查的情况下，就指控《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使用这种武器。关于第4和第16段，我们认为，没有在禁化武组织获得共识或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支持的事项，不应在委员会进行辩论。如果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结论并非基于依照《公约》规定而开展的详尽实地研究，则第一委员会无权认可这些结论也无权就其采取行动。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的决定C-SS-4/DEC.3没有得到《公约》所有缔约国的支持。我们重申反对这一决定，因为它超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赋予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特权，旨在修改本组织的任务授权。我们反对在不考虑缔约国意见的情况下仓促建立非协商一致的机制，因为它们为《公约》缔约国开创极其不良的先例。

该决议草案无视叙利亚政府在该国安全局势复杂的情况下，仍配合销毁其化学武器和武器生产设施。与叙利亚申报有关的未决技术问题应该不带偏见和政治色彩，根据既定程序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框架内解决。我们必须克服影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合作精神及其享有的一致支持的对抗和政治化做法。

黄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谨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的投票理由。

化学武器不扩散机制正处于紧要关头。我们惊恐地看到这些武器再次出现在叙利亚、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使用化学武器的禁忌已被打破，我们不能不负责任地视而不见，置之不理。如果化学武器的使用变得司空见惯，将来会发生什么？

我们欢迎波兰今年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以本国名义表示，我们本希望案文认可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根据《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2017年6月的投票，成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这一表决是有效的，符合所有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接受的禁化武组织议事规则。该决议草案反映我们的严重关切，并强调必须重建强有力的威慑机制。因此我们将对其投赞成票。

我要明确一下，法国认为，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是对国际社会的考验。化学武器不扩散机制绝不能受人摆布，它成为这种政治化的对象是不可接受

的。化学武器犯罪不受惩罚，现在和将来都是绝不可接受的。化学武器不扩散机制得到近乎全球的拥护，各国都要加以捍卫和执行。我国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周全和负责任地行事。我们必须利用这次投票来迎接我们面前的挑战。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若干年来，我国代表团同其他友好代表团一道，一直试图达成一项平衡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应获得共识，并反映出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的积极态势。今年，一些友好代表团再次告知我们，参加非正式会议讨论决议草案A/C.1/74/L.10毫无助益，因为该决议草案的唯一提案国仅考虑美国、英国和法国以及与这三个国家有关的其他国家代表团的建议。这些国家继续无视在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一切成就，与此同时，这三个国家决定实行双重标准，把重点摆在与这项决议草案的内容毫无关系的话题上。

美国代表团和其他关联国家代表团一再声称，他们热切希望使中东摆脱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报告、研究和调查都强调，受保护的以色列是中东唯一拥有核武库以及令人恐惧的化学和生物武库的实体。然而，所有这些都仍然未能说服美国和其他国家向以色列施压，迫使以色列加入关于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所有国际报告都毫不含糊地指出，自1948年以来，以色列不止一次在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对本地区民众使用了放射性、化学和生物武器。以色列实体还向叙利亚境内的恐怖团体供应有毒化学品，而且更恶劣的是，以色列还向恐怖分子提供装有化学弹头的格拉德型导弹。因此，以色列向恐怖分子提供完整的化学武器。

2009年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证实，以色列对加沙平民使用了白磷弹和贫铀弹。然而，所有这些信息仍未能说服美国及其他说谎者和虚伪者去调查以色列威胁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和违犯行为。

我国政府坚信，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是不可接受、不道德和应受谴责的。我国一边寻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一边向全世界证明，我们反对任何类型的化学武器。这就是为什么我国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并于2003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决议草案S/2003/1208，旨在使本地区摆脱这些武器。然而，我们当时的努力受到美国的威胁，导致该决议草案失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正式成员，并像任何其他成员国一样参与禁化武组织关于各种问题的会议和讨论。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以来，我国一直致力于提前执行对缔约国的所有要求以及禁化武组织的决定。我们一直在与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积极合作。这种努力一再受到这两个组织和国际舆论的欢迎。

尽管我国在各个领域与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充分合作，但事实证明，一些西方国家，其中最主要的是美国、英国和法国利用该机制，在缺乏任何实物证据的非专业和非科学报告中对我国提出无端指控。决议草案A/C.1/74/L.10也提到了这些指控。联合调查机制和禁化武组织叙利亚实况调查团拒绝前往所有据称发生过化学事件的地方，以便在实地处理这些事件。它们提出的借口令人无法接受，但却被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引用。该机制的工作已因其错误、非专业性以及在美国和英国驱使下捏造指控而被终止。

该决议草案提到实况调查团的一些报告，而实况调查团继续违反《化学武器公约》和叙利亚全国委员会与禁化武组织签署的职权范围运作。实况调查团的调查是远程进行的。实况调查团未视察据称事件发生地点就编写报告，这种做法难道不奇怪吗？任何可信的调查都必须满足三个条件。调查人员必须自己采集样本；采集必须在据称的事发地进行；以及采集必须尽快进行。委员会知道，实况调查团没有满足这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条。相反，它

依赖于恐怖团体公开的信息和恐怖组织——首先是英国建立的白盔组织——制作的视频。

实况调查团的工作未遵守《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保管链。我请各位成员注意伊恩·亨德森的报告，他去过杜马，并依据禁化武组织的信息驳斥了化学事件的不实。此外，有15名目击者——其中许多人访问了设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否认杜马发生过任何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其中一些目击者曾出现在白盔组织的恐怖分子编造的视频中，这些视频是根据其指使、尤其是英国人的命令制作的。实况调查团在指称的化学事件六个月之后出示证据样本，这难道不奇怪吗？实况调查团发布其关于杜马事件指控的最后报告，是为了掩盖美国、英国和法国对我国实施的三方侵略。实况调查团的工作是荒谬的，也是不可容忍的。它在海牙和一个叙利亚邻国远程开展工作。

该决议草案提到去年6月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第C-SS-4/DEC.3号决定一事。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该决定是非法的，因为它是不到半数的会员国通过的，这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此举在国际秩序中树立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它授权一个科学和技术性组织进行刑事调查。

至于叙利亚最初的申报，这只是个技术性问题，叙利亚将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讨论这一问题。有鉴于此，我国上个月接待了申报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组长指出，那次访问是成功和富有成果的。

鉴于所提交的决议草案，特别是序言部分第5段和执行部分第2、3、4和16段，带有政治色彩，存在偏见，并且无视我们提到的事实，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对这几段和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Balouj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4/L.10的投票理由。

伊朗重申，我们坚定支持并恪守《禁化武公约》。该公约是一项独特的多边协议，汇集并加强

了打击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在消除这些武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为缔约国出于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及科技信息交流提供了框架。必须维护《禁化武公约》及其执行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效力。实际上，该决议草案有望实现这一目标。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它被用来达成政治目的，而不是促进《禁化武公约》的执行。它被用来凸显有争议的问题，加深缔约国之间的分歧，而不是推动它们达成共识。决议草案加剧了缔约国之间的对抗和分化，而不是促使它们团结一致，支持《禁化武公约》的主要目标。在一些会员国看法迥异的问题上，它只宣扬某种特定的观点，而不是对这些看法持平衡而专业的公正态度。

起草该草案是为了迎合某个缔约国集团所持的特定政治观点，因而导致禁化武组织分化，目的是将该组织技术秘书处变成一个政治机构，而不是技术执行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然而，基于未经证实的假设和毫无根据的说法，谴责一个与禁化武组织表现出史无前例的合作态度，在最短时间内销毁化学库存的公约缔约国，这是不可接受的。严格遵守公正和独立原则以及维护监管链的完整性对于调查据称的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以及得出可靠而专业的结论至关重要。

在编写相关报告时，其中一些原则未能得到遵守。其结论并非基于权威信息，而是基于猜测、假设、远程评估、与某些人的面谈以及来自公开信息和恐怖团体的信息，这严重削弱了这些报告及其结论的可靠性和可信度。

鉴于其若干段落政治色彩浓厚，我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将停止对该决议草案和禁化武组织工作的政治操弄，使委员会将来能就《禁化武公约》执行情况通过一项基于共识的决议草案。

罗德里格斯·马丁内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委内瑞拉签署并批准了《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而且也不拥有此类武器。我国一贯赞同加强和普及《公约》及整个禁止化学武器制度这一关键目标。然而，这些工具有逐渐被政治化，以损害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方式，达成少数国家地缘政治目标的趋势，委内瑞拉要就此表示关切。具体到该决议草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一种有失偏颇的做法正在呈日渐增强之势，这种做法偏离加强和普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这一根本目标，并且罔顾国际社会在禁止生产、储存和使用此类武器方面加强合作的必要性。

出于这一原因，委内瑞拉呼吁各方重新拟定协商一致的措辞，使我们能够真正实现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避免提及缺乏合法性和认可的特定观点。因此，我国将不得不再次像去年一样，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呼吁成员们注意序言部分第5和第6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3、4和16段，我国代表团将对这几段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着手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10是由波兰代表于10月14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1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5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3、4和16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因此，我现在将这几段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马里、摩洛哥、缅甸、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125票赞成、7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

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刚果、埃及、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执行部分第2段以116票赞成、13票反对、36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执行部分第3段以117票赞成、12票反对、35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

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4段以111票赞成、18票反对、38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执行部分第16段以106票赞成、13票反对、46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4/L.10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柬埔寨、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摩洛哥、缅甸、卢旺达、苏里南、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4/L.10以147票赞成、7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74/L.16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16是印度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16。几内亚比绍、马拉维和布基纳法索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4/L.16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4/L.44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艾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44是匈牙利代表于10月17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44中。

本口头说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的。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和11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历次审议大会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并赞赏去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如其报告（BWC/MSP/2018/6）第20至24段所述的一系列财务措施，包括设立周转基金作为临时措施，将在第九次审议大会上予以审查，并决心继续监测《公约》的财务状况，并注意到2018年缔约国会议请2019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裁军事务厅、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执行支助股密切协商，报告《公约》的总体财务状况、上文概述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为按时缴纳摊款可能采取的进一步必要措施，供2019年缔约国会议审议。

我谨回顾，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有关的活动，但凡根据各自法律安排应由各国提供资金的，只有在事先收到充足的资金之后，才可由秘书处举办。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1/74/L.44，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下将无需追加经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4/L.44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作解释投票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为何在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埃及积极参加了促成《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谈判，并始终坚定支持公约各项目标，这符合我们反对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坚定立场。埃及还继续支持和促进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包括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来这样做。

尽管该决议草案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但我国代表团多年来对此前案文均投了赞成票，目的是重申埃及支持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原则立场，并坚决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此类武器。然而，当该决议草案的许多支持者反对任何核裁军努力，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同时辩称安全环境不利时，埃及无法再继续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们重申，那些依赖核武器，并以其战略稳定或国际安全环境为由强烈抵制任何消除核武器的真正努力的国家，根本没有资格在消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说教。我们重申，人类价值观和道德标准是不可分割的，一些国家的安全并不比另一些国家的安全更重要。

此外，尽管我们继续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但我国代表团仍无法在知情的情况下作出决定，支持决议草案最近版本所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和调查有关的几个段落。我们重申，该决议草案的持续政治化损害了其公信力，我们认为，对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的定性必须基于联合国框架内的独立、多边和循证程序。

最后，我们还要重申，如果认真努力执行了1995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原本可以

使本地区和世界免遭近年来在本地区实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可怖危害。

穆罕默德·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感谢波兰代表团为提交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所做的工作。

马来西亚仍然坚持其在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原则立场。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同时肯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维护这项法律文书方面所作的宝贵贡献。27年前通过的《禁化武公约》是一个重大突破，因为它是首个宣布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的全面多边条约。马来西亚赞扬禁化武组织为实现《禁化武公约》目标和宗旨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迄今为止已经销毁了世界化学武器库存的97%。

尽管取得了非凡进展，但我们对最近再次出现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表示遗憾和谴责，这些行为在道义上是不可接受的，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特别是《禁化武公约》。马来西亚注意到2018年6月27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但在对待该决定的潜在影响时持谨慎态度。马来西亚坚持其立场，即缔约国大会的特别会议不是缔约国就影响禁化武组织工作范围和《公约》的事项作出决定的适当场所。马来西亚重申，必须保护禁化武组织这个受人尊敬的技术组织，使其工作不受外来影响。在此基础上，正如我们去年在第一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马来西亚在对决议草案第4和第16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梅纳舍·莫雷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4/L.10的投票。

以色列对整个决议草案及其单独段落投了赞成票。除其他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2016年的报告（见S/2016/738）明确认定，叙利亚政权普遍使用化学武器，该政权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并誓言放弃其整个化学武器计划。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团的最新报告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叙利亚申报中的缺口、不一致和差异的众多报告和声明遥相呼应。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国际社会必须明确而坚定地解决这个问题，以防止关于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绝对准则进一步受到侵蚀。我们希望，新的机制——调查和鉴定小组——将成功完成任务，将化学袭击的责任归咎于真正的肇事者。

使用化学武器是一个令人深感关切的事态发展，尤其考虑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未来获取和使用这些能力的野心。这种情况继续表明化学禁忌受到的侵蚀，恐怖分子有着如法炮制的动机。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有效应对这一挑战，并减少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今后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机会。

此时此刻，同样明显的是，必须完全拆除叙利亚的剩余化学能力，包括研发能力。任何其他行动路线都将允许叙利亚政权继续其可耻的行为模式，并最终恢复其化学武器计划。因此，我们赞扬法国的倡议，即建立一个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我们还赞扬在《化学武器公约》之下建立责任归属机制，追究这些可怕行径肇事者的责任。

最后，就以色列而言，由于它长期支持该决议草案以及我们于1993年签署的《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以色列与禁化武组织保持密切对话，并且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

班达里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印度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的投票。

鉴于我们高度重视《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及其旨在解决关于指称使用化学武器的关切的所有条款，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印度一贯认为，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都是对人类的完全漠视，应受到谴责，而且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以及公认的国际准则。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必须追究这种可恶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

张鑫先生（中国）：主席女士，中国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决议草案A/C.1/74/L.10的全案及执行部分第2段、第3段、第4段和第16段投了反对票，对序言部分第五段投了弃权票。我要借此机会阐述中方立场。

中方一贯反对任何国家、任何组织、任何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中方对当前《禁化武公约》执行相关工作主要有以下关切。

一是在个别国家主导下，许多本应协商一致解决的问题被动付诸表决，缔约国间的政治对抗不断加剧。二是同样在个别国家主导下，一些本应按照《禁化武公约》规定在禁化武组织框架内解决的问题，例如追责问题，偏离了正常的解决轨道。三是《禁化武公约》的许多重要内容没有得到足够重视，例如个别国家库存化武销毁逾期、日遗化武销毁滞后等问题。

中方希望各方本着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精神，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分歧、凝聚共识，合作应对化武使用构成的威胁，共同维护公约有效性和权威性，避免对公约未来发展产生负面影响，避免将禁化武组织工作政治化。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日本投票赞成整个决议草案A/C.1/74/L.10及其单独段落的理由。

使用化学武器是不允许的。我们最强烈地谴责在马来西亚、伊拉克、叙利亚和联合王国使用这种武器，这是不应该重演的悲剧。为了防止使用化学武器，应查明肇事者，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并追究其责任。在这方面，日本非常重视执行2018年6月《化学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查明肇事者机制的决定，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日本相信，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有助于加强《公约》和禁化武组织。日本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实现一个没有化学武器的世界。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土耳其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的投票。

我国代表团从原则立场出发，本着对《化学武器公约》这个国际裁军与防扩散架构关键支柱的大力支持，对该决议草案及其相关段落投了赞成票。我们愿再次强调，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土耳其强烈谴责世界某些地方再次出现使用化学武器的现象。

在这方面，叙利亚的情况尤其令人关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公正、客观以及专业地调查叙利亚和其它地方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值得高度赞扬，推动了我们寻求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的工作。虽说如此，我们原本希望决议草案中使用更强烈的措词，专门谴责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人、特别是叙利亚政权。该国政权对一再对其本国民众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对此有完备的记录。

此外，该决议草案本不应当避而不谈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最新事态发展，如禁化武组织成立调查与鉴定小组。充分和有效落实在2018年6月27日的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做出

的关于认定责任的第C-SS-4/DEC.3号决定，仍是紧迫的优先事项。根据该决定，成立调查与鉴定小组是朝着查明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制造者采取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敦促叙利亚政权与该小组合作，特别是提供对化学武器袭击事件发生地的准入。该决议草案如能反映实际情况，顾及禁化武组织秘书处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持续合作，将更为完善。这本可以有力地鼓励各会员国努力打击叙利亚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大力支持禁化武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实调查组和申报评估小组的工作。我们强调，叙利亚政权有责任与申报评估小组充分合作，以打消当前有关其化学武器申报、销毁以及生产设施的各种关切。

Bravaco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以下国家发言：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黑山、荷兰、挪威、北马其顿、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联合王国以及我本人的国家美利坚合众国，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10的投票。

我们这些国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充分反映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宗旨与目标，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高度赞赏禁化武组织勇敢的工作人员表现出奉献精神与专业素养，响应召唤，调查叙利亚和其它地方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我们曾力争采取更强烈的措词，专门谴责那些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并强调支持禁化武组织的调查与鉴定小组，不过，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对叙利亚、马来西

亚、伊拉克以及联合王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严重关切。

世上几乎所有国家、包括叙利亚和俄罗斯均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然而，阿萨德政权却继续藐视其国际义务，无视基本的人性准则，一再对其本国民众使用化学武器。简而言之，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阿萨德政权必须停止使用化学武器，完整和准确地申报其拥有的所有化学武器、材料以及设备，可核查地彻底销毁其化学武器计划。

藐视国际义务却不承担后果的结果是滋生有罪不罚现象，破坏国际安全、军备控制、不扩散以及裁军等全球目标。所有负责任的国家必须站出来反对使用化学武器，否则将有这种做法变为常态的危险。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俄罗斯不仅采取具体步骤防止阿萨德政权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而且改变其自身的行为方式，履行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仅一年前，俄罗斯曾在联合王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企图进行无耻的刺杀，最终导致一名英国公民死亡，许多其他人受重伤和面临危险。我们看到，化学武器在马来西亚被用来刺杀金正男，包括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两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这些行为令人发指，决议草案恰当地予以谴责，并确认我们的集体看法，即：这些行为是可耻的，必须制止，作案者必须被追究责任。

我们呼吁所有负责任的国家再次对一个无化学武器的世界做出庄严承诺，不默许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的不守约行为，也不无视这些关切。沉默与不作为只会让那些企图使用化学武器者更加嚣张，使全人类受害。作为负责任的国家，我们必须对这些问题下定决心，绝不动摇，并且拿出信念与勇气，让化学武器的祸患永远成为历史。

任何企图无视这些严肃问题的做法均会破坏我们迄今已推进的工作，减损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

出色工作，给《化学武器公约》带来严重挑战。我们必须继续集体强烈谴责任何国家或者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追究使用这些武器者的责任。为此，我们赞扬那些加入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国家的承诺，并鼓励其它国家加入该伙伴关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各代表团，首次发言以5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3分钟为限。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代表没有辜负我们的期望：该国政权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组织及其附属团体提供了有毒的化学物质。此外，这些团体还得到了携带化学弹头的导弹供应。以色列政权代表提出这样的指控，而他所代表的实体则使用了多种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白磷和贫化铀，委员会不认为这很可耻吗？以色列政权使用了各种国际禁止的武器。它威胁使用核武器。

所有这些行动都记录在联合国报告和国际报告中，包括2009年的戈德斯通报告（A/HRC/12/48）。以色列代表称其实体对决议草案A/C.1/74/L.10投赞成票，而他所代表的实体拒绝加入任何关于化学、生物、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约，这难道不虚伪吗？这本身就是虚伪。正是以色列政权给我们地区带来了恐怖主义。

关于土耳其政权代表的评论，该政权允许恐怖分子利用土耳其领土进行使用化学物质的培训。土耳其政权还允许将武器、弹药、材料和有毒化学材料转让给目前在叙利亚境内的恐怖分子。在这方面，有了新的事态发展。土耳其政权允许转让在土耳其领土或其他地方准备的装有化学弹头的导弹。我们向安全理事会发出了几封信——最近一封是两个月前——并在信中提到美国和土耳其专家的工作，他们近期监督了50枚装有化学弹头的导弹的分销活动。

美国政府代表以一组附属国家的名义发言，试图逃避美国和他所代表的其他国家向恐怖分子提供化学武器并训练他们使用的责任。美国、英国和法国政权要对向恐怖分子提供用于部署在叙利亚领土上的有毒化学物质和化学武器并训练他们使用负全部责任。美国代表所代表的一些国家从其实验室运送了化学材料。也许有一天，我们会有足够的时间来详细阐述，并说出具体的负责人的名字。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与你不同，我不能感谢我美国同事的发言，它充满谎言，无法被解读为一个负责任的国家在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其他关于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

我注意到，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提交的证据表明俄罗斯或其公民涉嫌参与了索尔兹伯里和埃姆斯伯里事件。我们向经历这场悲剧的联合王国公民表示深切哀悼。我们曾准备好与英国当局密切合作，参与调查这些事件。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英国当局拒绝了我们希望密切合作查明真相的建议。此外，在关于这些事件的讨论中，人们发现属于“诺维乔克”一类的所谓的危险化学物质长期以来一直是由西方国家开发的。在这方面已发表了几项声明，包括最高级别的声明，但它们并非由俄罗斯代表发表，而是来自一些长期进行这类研究的国家。

关于俄罗斯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俄罗斯联邦已经并将继续充分、负责和绝对透明地履行该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美国则不一样，它不仅继续保有2000吨最危险的、一旦使用就可摧毁几个国家的化学物质，还为开发这类物质发放许可和证书。因此，我请我们的美国同事在发言时非常谨慎地选择措辞。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上午的时间到了。还有一项行使答辩权的请求，我们将于明天听取。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明天11月5日上午

10时整在本会议室举行。委员会将审议专题组2下剩余的¹解释投票发言，然后就非正式文件2所列各组下的²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谨通知各代表团，在e-deleGATE上张贴的专题组3下的决议草案修正案不是由提案的主要提案国提出的，而是另一个代表团提出的。秘书处将分发经修订的非正式文件No. 2，以反映任何进一步的更新。

下午1时散会。

